|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19)(Add.2)-C** |
|  | **2019年9月17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B)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B) 问题B - 应用Ka频段的协调弧，以确定FSS与其它卫星业务之间的协调要求

背景

在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的研究期中，国际电联（ITU）针对卫星移动业务（MSS）和卫星固定业务（FSS）在部分Ka频段内的融合开展了多项研究。特别是，比较了提交的29.5-30 GHz/19.7-20.2 GHz频段GSO MSS地球站和GSO FSS地球站的特性，尤其是在天线尺寸和天线方向图方面的特性。这些研究不仅得出了GSO MSS和GSO FSS地球站是相似的这一结论，还表明大多数申报资料都包含了29.5-30 GHz/19.7-20.2 GHz频段中相同频率范围内的MSS和FSS频率指配。

鉴于这些结果，特别是29.5-30 GHz/19.7-20.2 GHz频段内GSO空间站的FSS和MSS频率指配间的相似性，为确定涉及29.5-30/19.7-20.2 GHz频段内GSO FSS指配、GSO MSS指配或GSO FSS和GSO MSS指配的协调要求定义一个单一协调触发限值是合理的。

在当前的监管框架下，上述频段内GSO FSS指配的协调要求是各系统的GSO空间站之间轨道间隔小于±8度，而对于GSO MSS指配或GSO MSS与GSO FSS指配或反之，是基于计算一个系统因受另一个系统干扰而引起的噪声温度的预期增加来确定的。提议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5**，扩大协调弧方法的应用（轨道间隔为±8度），用于确定第**9.7**款中29.5‑30 GHz/19.7-20.2 GHz频段内所有协调要求（GSO与GSO）。引入8度协调弧将取代现有的协调触发限值Δ*T/T* > 6％。还将减少确定需要协调的主管部门的数量，从而减少协调进程的数量，并减少各主管部门、各操作者和无线电通信局等所需的资源。主管部门总是可以要求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41**款，以纳入因考虑Δ*T/T* > 6％标准而受影响的其他卫星网络。

这些对《无线电规则》**附录5**的拟议修订的依据是CPM报告中关于WRC-19议项7问题B的单一方法。

附录5（WRC-15，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IAP/11A19A2/1#50065

表5-1（WRC‑19，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 5 725-5 850 MHz频段 （1区）和 5 850-6 725 MHz频段 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7°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2之二)、3)、3之二）、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计算的Δ*T*/*T*值超过了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应使用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 11.45-11.7 GHz频段 11.7-12.2 GHz频段 （2区） 12.2-12.5 GHz频段 （3区） 12.5-12.75 GHz频段 （1和3区） 12.7-12.75 GHz频段 （2区）和 13.75-14.8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iii) 14.5-14.8 GHz频段内非规划的空间研究业务（SRS）或FSS的任何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与位于非规划的SRS或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的空间电台 |

表5-1（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2之二) 13.4-13.65 GHz （1区） | i) 带宽重叠，并且  ii) 空间研究业务（SRS）的任一网络或者任何FSS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SR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
|  | 3) 17.7‑19.7 GHz频段, （2区和3区）， 17.3-19.7 GHz频段 （1区）和 27.5‑29.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  | 3之二)19.7-20.2 GHz频段和29.5-30 GHz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或M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拟议中的FSS或MSS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  | 4) 17.3-17.7 GHz （1区和2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 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 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5) 17.7-17.8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 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 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注 – 第**5.517**款在2区适用。 |  |  |
|  |  | 6) 18.0-18.3 GHz频段 （2区） 18.1-18.4 GHz频段 （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或卫星气象业务的任一网络和任 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卫星气象业务拟设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6之二) 21.4-22 GHz （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任一BSS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 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 位于拟议BSS网络标称轨道位置 ±12°的轨道弧内（亦见第**554**号 决议**（WRC-12）**和第**553**号 决议**（WRC-12）**）。 |  | 第**9.41**款不适用。 |
|  |  | 7) 17.3 GHz以上频段， 3)、3之二）和6)段中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亦见第**90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
|  |  | 8) 17.3 GHz以上频段，4)、5)和6之二)段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和  ii) 非规划FSS或非规划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或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6°的轨道弧内，FSS网络对FSS网络的情况除外（亦见第**901**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  |  |

表5-1（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 （续） |  | 9) 除1)、2)、2之二)、3)、3之二）、4)、5)、6)、6之二)、7)和8)中的频段之外划分给空间业务的所有频段，以及在拟议或受影响网络的无线电业务不同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空间业务，或者在与相反传输方向运行的空间电台协调时，1)、2)、2之二)、3)、3之二）、4)、5)、6)、6之二)、7)和8)中的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T*/*T*值超过6% | 附录**8** | 在针对使用附录**30**附件5第3.9段规定保护带的空间操作功能应用附录**30**第2A条时，应适用为2)频段中的FSS所规定的门限/条件。  在针对使用附录**30A**附件3第3.1和4.1段规定保护带的空间操作功能应用附录**30A**第2A条时，应适用为7)频段中的FSS所规定的门限/条件 |

**理由：** 将±8度轨道间隔的协调弧方法的应用扩展到29.5-30/19.7-30 GHz频段内GSO空间站的MSS频率指配。

\_\_\_\_\_\_\_\_\_\_\_\_\_\_